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壢小字第581號

原告 莊育偉  
被告 鍵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麒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向被告買受靜電除油煙機(下稱系爭機器)，價金為新臺幣(下同)48,000元，詎原告僅使用3天，系爭機器即有故障，迄至同年4月26日，系爭機器共有3次故障，實際使用時間不足2、3星期，且有排風不良、風向回灌之瑕疵(下稱系爭瑕疵)，爰請求解除契約，並請被告返還系爭機器價金48,000元等語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機器雖有壞掉，但已修好，並有告知原告排風管有回風問題。且排風管非伊施作，原告亦未清洗保養系爭機器，使用方式有問題，才會故障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，應擔保其物依民法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，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；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，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；買賣因物有瑕疵，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，應負擔保之責者，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。但依情形，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，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；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

險，自交付時起，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，但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354條、第359條、第373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故物之出賣人就出賣標的物所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以該瑕疵於「危險移轉時」存在者為限，倘瑕疵係於危險移轉後，始行發生，即非出賣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範疇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。是原告主張系爭機器於交付時即存在物之瑕疵，請求解除契約並返還買賣價金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五、原告主張系爭機器有系爭瑕疵，固據提出系爭機器裝設照片、系爭機器收據、兩造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，然一般靜電除油煙機能否正常運作，達到良好排煙效果及淨化油煙之功能，除機體本身應具備通常之效用及品質外，尚需注意風管安裝之路徑，所搭配之風機風量是否適合靜電機等相關配置事項。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至多僅能看出系爭機器裝設後，使用上確實發生問題，並不能確認系爭瑕疵係何原因所導致，已難認定系爭機器裝設時是否確實不具其應具備之品質。

六、再者，兩造LINE對話紀錄中，被告曾向原告表示：當初有跟你說有一管會抽比較小、應該是要保養了、不保養我去也是故障燈亮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5、53、57頁），參以原告於書狀表示其向廠商反應後，需花錢修改管線，而被告亦當庭表示系爭機器之排風管非其施作，益徵系爭機器故障原因可能並非機器本體有瑕疵，而係相關配置或使用方式不當所導致。是系爭機器縱然在裝設3天即亮故障紅燈，然不能排除係系爭機器以外之配置不當所產生之故障，業如前述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系爭機器有系爭瑕疵，確係機體本身有瑕疵所致，其主張系爭機器有系爭瑕疵，請求被告解除系爭契約，返還買賣價金，即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